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20-014号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1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待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为134.60亿元（人民币，下同）、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5.59亿元。2019年度末母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累计为人民币275.62亿元，无未弥补亏损。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按照2019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的10%分别提取法定公积金1,346,017,524.77元、任意公积金1,346,017,524.77元和一般风险准备金1,346,017,524.77元；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1.41元（含税），按公司已发行股份3,119,546,600股计算，共计4,398,560,706.00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2020年度，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2019年度，公司拟派发现金股利总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2%；现金股利分配后，母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将下降 4.78 个百分点至 278.86%，偿付能力充足率仍保持较高水平，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待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